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李美儀

電話：詳見說明三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73293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甄選計畫（含報名表及授權書）1份

主旨：為本市鄉土教育中心辦理「臺北市本土小學堂—教學活動教材設計甄選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本市本土語言教學創新發展，以有效提升教師對本土教學素材之使用率，本局委請鄉土教育中心特辦理旨揭計畫，以鼓勵教師發揮教學創意，藉此激發學童對本土教育的學習興趣。
- 二、本案作品以本市本土教學相關內容為甄選範圍，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，以郵戳時間為憑。活動參加對象為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對本土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、代理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實習教師及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。
- 三、凡報名者由鄉土教育中心核予參賽證明，另擇優選取特優3名、優等3名及佳作5名，予以獎勵並頒發獎狀。惟錄取名額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之水準酌予調降。得獎作品之獎勵方式如下：
(一)特優：每件作品禮券5,000元，每位作者記功1次，每位作者特優獎狀乙幀。

總收文 107/03/31



(二)優等：每件作品禮券3,000元，每位作者嘉獎2次，每位作者優等獎狀乙幀。

(三)佳作：每件作品禮券1,500元，每位作者嘉獎1次，每位作者佳作獎狀乙幀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供參。倘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鄉土教育中心承辦人周妙齡小姐，洽詢電話：02-23361704分機2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公私立大專院校
副本：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（請老松國小代轉）

107/03/31
13:18:40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臺北市本土小學堂－教學活動教材設計甄選計畫

壹、目的

- 一、促進本土教育之課程發展，提升教師對於本土教學素材的使用率及本土教育教學成效。
- 二、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鼓勵教師配合九年一貫課程，以本土教育為主軸，發展各相關領域或跨領域社群，以建構本市本土教育課程特色。

貳、活動單位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、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

參、參加對象

凡臺北市公私立各國民小學對本土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、代理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實習教師及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均可參加。

肆、活動內容

為結合各領域活動，引導多元文化的學習與認同，充實本土教育之教材，建立整合性的本土教學資源庫，作品以本市本土教育相關內容為範圍，做為本次甄選之教案主題甄選。

伍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作品規格：以本市地理歷史人文為範圍之本土教育相關內容做為單元設計主題，其內容要項依順序排列如下：

（一）單元名稱

（二）課程說明

1. 設計理念
2. 單元目標
3. 能力指標－請參照教育部規定之課程綱要。
4. 教學對象
5. 教學節數－建議總節數為6至8節，若含戶外教學課程總節數則為8至10節。
6. 相關領域－單一領域或跨領域。

7. 課程架構

8. 補充教材

(三) 教學過程：含準備活動、發展活動、綜合活動。

(四) 教學評量：就教學過程與預期學生表現分析說明主要評量項目、方式及策略。

(五) 教學省思：若附教學過程照片，請註明教學日期及節數。

(六) 參考資料：如參考書目、網站或多媒體教材等。

二、收件日期：每年 **9 月 30 日前**備妥教材設計書面作品 3 份、電子檔光碟 1 份、報名表

(附件一)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二)，註明「教材設計甄選」，以掛號郵寄至「108 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 101 號 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」，連絡電話：02-23361704 轉 20。

三、評選方式：聘請本土教育專家學者及具本土教學推動經驗之國小教師擔任評審，評審分三階段—形式審查、初審與決審。形式審查不通過者，不予進入初選；初審與決審之評選係參考評審要點進行審查。

四、評選要點：教材撰寫之正確性與完整性(10%)、教學題材內容融入九年一貫課程之程度(20%)、教學創意(20%)、教學題材能啟發學童思想並能擴展其視野(25%)、課程實施可行性(25%)。

五、獎勵方式

(一) 凡報名者由鄉土教育中心核予參賽證明，另擇優選取特優 3 名、優等 3 名及佳作 5 名，予以獎勵並頒發獎狀。惟錄取名額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之水準酌予調降。

(二) 得獎作品之獎勵方式如下：

1. 特優：每件作品禮券 5,000 元，每位作者記功 1 次，每位作者特優獎狀乙幀。

2. 優等：每件作品禮券 3,000 元，每位作者嘉獎 2 次，每位作者優等獎狀乙幀。

3. 佳作：每件作品禮券 1,500 元，每位作者嘉獎 1 次，每位作者佳作獎狀乙幀。

(三) 鄉土教育中心將進行教案分享，邀請得獎作品之作者，提供教師經驗交流，以刺激教師教學潛能之發展。

(四) 得獎作品由鄉土教育中心公開於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網站

(<http://hcec.tp.edu.tw>)，供教師作為教學相關參考。

- 六、每件作品之作者可為個人或數人共同創作，惟每件作品之作者至多以三人為限。大專院校教育相關學系學生需於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（附件二）檢附系上教授親筆簽名，投稿作品需為未曾獲得其他相關單位補助，且未曾於任何競賽活動中獲獎或發表之作品。
- 七、投稿作品以自行設計為主，舉凡參考資料請註明出處，不得有抄襲情事，若經主辦單位發現或他人檢舉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作品得獎資格，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八、為求評審過程之公正，教材設計作品上請勿顯示作者姓名。
- 九、投稿作品需簽署著作權同意授權書；主辦單位有權將得獎作品彙集公開於鄉土教育中心網站，以作為從事教學或學術研究等非營利行為之用。
- 十、稿件版面設定以 A4 規格由左至右橫打，並以中文 MS-Word97 以上版本編寫，不接受手寫稿，內頁文字以 12 點標楷體、標點符號以全形文字、行距採 1.5 倍、邊界（上下 2.54cm，左右 3.17cm）。
- 十一、投稿作品請自留底稿，無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
陸、經費

由鄉土教育中心年度活動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經市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 臺北市本土小學堂－教學活動教材設計甄選比賽報名表			
作品名稱		作品編號	(主辦單位填寫)
適用年級		教學節數	節
	第一作者	第二作者	第三作者
姓 名			
服務學校			
職 稱			
聯絡電話	(0) (行動)	(0) (行動)	(0) (行動)
E-mail address			
備 註	1、將請本表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二)、甄選作品 3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，於每年 <u>9 月 30 日前</u>，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。 2、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地址：108 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 101 號；電話 02-23361704 轉 20；網址：http://hcec.tp.edu.tw。		
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

為擴大教育推廣用途，本人同意送件參加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舉辦之臺北市本土小學堂－教學活動教材設計甄選比賽作品，其著作財產權授權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執行非營利性質使用，並不得對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如為印製、推廣教育需要，臺北市鄉土教育心得修改，本人無異議。

授權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_____（簽章）

_____（簽章）

教授親筆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